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0Z003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10Z0036号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0Z00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兴华设计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兴华设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兴华设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兴华设计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兴华设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兴华设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3]210Z003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津 110001581208

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培培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2年初任 英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 度往来累计 金额(不含利 金的利息(如有) 计发生金额 金余额 B B B		
2022年度往来労 2022年度往来労 往来形成原金額(不含利金的利息(如有) 中发生金額 B 息) 中发生金額 B 点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往来資 2022年度往来資 往来形成原 金的利息(如有) 中发生金額 B 息) ・ ・ 一 ・ 一 ・ 会计机构负责人: へ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 多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人 4 人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名 多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人 多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名 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入人 多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咖

一社会信用代码

然

911101020854927874

备案、许问、陆 "国家企业信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面

(特殊普通合伙)

佑

業

中殊普通各伙企业 拔禪給《 阳

围 枳 咖

थ

2013年12月10日 母 Ш 村 松

水期 2013年12月10日至 贸 伙 期 **₫**□ 有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22至901—20



米

村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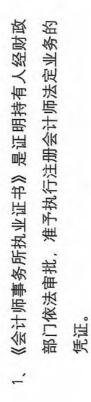
胸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869

哥 鸿



1

光

1-4

THE STATE OF THE S

4

\$15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H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3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0一/年 岁月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松 神

式特殊普通合伙 彩 织 组

执业证书编号: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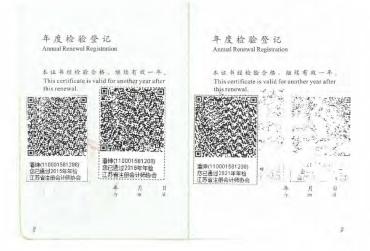
名

主任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維維有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培培(1101015601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0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10156017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培培(11010156017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工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